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「陳啟川先生高師體育運動獎」助學金申請辦法

111年3月18日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

1. 本校與陳啟川先生文教基金會為獎勵田徑、排球運動校隊成員在競技、操行、學業各方面，均具優異表現，為校爭光者。特訂定「陳啟川先生高師體育運動獎助學金申請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。
2. 代表本校參加體育運動競賽，榮獲全國第一級賽事前八名獎項，且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及操行成績85分以上者。
3. 本辦法所指全國性第一級賽事為：1.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之各單項賽賽事；2.全國大專校院球類聯賽。
4. 本助學金之發放，由體育室籌組「陳啟川先生高師體育運動獎評選小組」，約3名委員負責審查，於每年9月間召開評選會議，甄選最優秀學生6名，頒予助學金。
5. 符合申請助學金資格者，應於繳交日期前檢附申請表，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（前一學年度競賽成績、學業成績、操性成績）繳交至體育室。
6. 助學金申請方式：每年9月16日前（如遇假日另行調整），向體育室繳交申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。
7. 經查申請者繳交之相關資料未盡完善時，將通知其於期限內完成補件，逾期者將不予後續審查。
8. 本助學金經陳啟川先生高師體育運動獎評選小組擇優遴選6名得獎者（田徑隊4名，女子排球隊2名，從缺時得以相互流用），經核定每名頒予助學金10,000元整。獲獎者必需於相關個人履歷中，列出「陳啟川先生高師體育運動獎」之經歷。
9.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＿＿＿＿＿＿學年度**

**「陳啟川先生高師體育運動獎」助學金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系 級** |  |
| **運動項目** |  | **學 號** |  |
| **連絡電話** |  | **E - Mail** |  |
| **評分項目** | □ 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及操行成績85分以上。【檢附成績證明文件】  □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第一級體育競賽，榮獲個人或團體前八名。【檢附成績證明影本】  □ 其他體育運動方面特殊表現。 | | |
| **備註** | 請備齊評分項目規定資料，並依順序排列，送至體育室審核 | | |

**申請人簽章：**